



廉政園地 112年8月號

本期目錄

廉政宣導

- 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古○○、鄉公所課員張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。

安全維護

- 耳語之聞勿輕傳；
- 到聽之言莫輕信。

機密維護

- 多一分保密警覺；
- 少一分洩密風險。

反詐騙宣導

- 求職防詐騙3要：要陪同；要確定；要存疑。

消費者保護

- 呼籲外界勿引起恐慌，進口蛋品均依規定標示產地資訊。



廉政宣導

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古○○、鄉公所課員張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。

古○○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屏東縣長治鄉(下稱長治鄉)鄉長迄今，綜理鄉政；張○○係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，並於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間擔任鄉長特助，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。詎古○○明知於 109 年 5 月至 12 月間，並未實際前往菓○○、新○○等餐廳消費，及於 110 年 1 月設宴於京○餐廳係為家人生日宴會，竟為核銷私人委任律師費、購買張惠妹跨年演唱會紀念品及家人生日餐敘等開銷，指示張○○以上開餐廳不實收據，辦理核銷請款，並註明由鄉長先行墊付字樣，嗣經古○○親自審閱核章完成撥款程序，如數撥付款項至古○○之金融帳戶，總計詐得新臺幣(下同)5 萬 8350 元。另古○○、張○○因其他公務行程或支出紅白包費用漏未取據，竟向未實際消費之數家餐廳索取空白收據，據以辦理核銷請款 10 萬 4900 元。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歐陽正宇偵查終結，認古○○、張○○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 8 月 24 日網頁)



耳語之聞勿輕傳；
到聽之言莫輕信。



(資料來源：本署政風室編製)



多一分保密警覺；
少一分洩密風險。

機密維護宣導

多一分保密警覺
少一分洩密風險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關心您

(資料來源:本署政風室編製)

廣告

反詐騙宣導

求職防詐騙 3 要：
要陪同；要確定；要存疑。

求職防詐騙 3 要

☑ 要陪同

面試前先告知親友面試的地點
或請親友一起陪同

☑ 要確定

主動蒐集徵才公司的資料
檢視自己要應徵的行業與職務
確定工作地點以及工作內容

☑ 要存疑

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合法經營
以及徵才廣告內容是否合理

小心再小心
謹慎再謹慎



f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(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)



呼籲外界勿引起恐慌，
進口蛋品均依規定標示
產地資訊。

針對本(8/27)日網傳就某家雞蛋製造業者所產盒蛋，未標示進口國家等資訊所提質疑，農業部表示，進口雞蛋等產品均應依衛生福利部產地標示相關規範，清楚標示產地、製造日期及保存(或使用)期限等資訊，確保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及權益，倘業者有違反規定之行為，歡迎民眾向地方衛生單位檢舉。

農業部說明，經另外購買該家市售盒蛋產品上，確有清楚標示進口產地國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，尚無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。

農業部呼籲，進口或製造業者應依規定清楚標示相關資訊，對於不遵守規定的業者，應向相關單位檢舉並依規定裁處，對於守法的業者也應予以肯定，大家共同維護消費大眾的權益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
(資料來源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2.07.27 網頁)